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港交簡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陳國雄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於民國109年3月5日中午12時許起，在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及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若干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其行經雲林縣○○鎮○○路○段○○○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

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KAS000000號）。

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

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ē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被告承認本件犯行之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爰審酌本件是被告初犯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先前別無其他

犯罪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酒醉程度不低，被告所為漠視其他用路人的生命、身體安全，應予譴責，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也沒有引發交通事故造成其他人傷亡結果，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不識字、以務農為業、經濟狀況貧寒（如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已高齡79歲，患有肝硬化、高血壓、慢性腎衰竭、攝護腺肥大，配偶陳桂亦有高血壓、糖尿病慢性支氣管炎（如渠二人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而被告觸犯本件酒後駕車案件，已坦承犯錯，足信被告係一時失慮致犯本罪，已深具悔意，諒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復參酌被告經濟狀況貧困，恐已無力負擔公益捐款或義務勞務，故不另附帶負擔，以啟自新。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84條之1，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靜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